

2. 拍摄完成后，乙方提供影像供给甲方确认。乙方交付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，甲方全额对公支付给乙方。

3. 乙方帐户信息：

名称：成都苏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安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02937109100011530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的摄像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包括因技术和认为失误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拍和重拍，乙方不再向甲方重复收取任何费用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影像资料后，即享有完全版权。

3、乙方享有“广告摄影”作品著作权，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行商业传播及盈利，也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纸质或电子媒体，微信微博公众号、各种网站等。

4、以上合约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，如有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合约的以上相关条款，则另一方可以向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公司公章，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，填写签订日期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成都苏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盖章：

2024年4月29日

2024年4月29日

